

1.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58831B

名 称	深圳市中展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坳背路123号坳背综合市场二楼203
法定代表人	陈燕霞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8月2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展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坳背路 123 号坳背综合市场二楼 203

姓名： 陈燕霞 性别： 女 年龄： 37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中展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中展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 年 09 月 18 日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陈燕霞 系 深圳市中展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余文雄 为我公司签署 宝安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核查技术服务（项目编号：SZGX2020123-STHJ-017）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余文雄 性别：男 年龄：33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业务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展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燕霞（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0 年 09 月 18 日

1.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中展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年9月18日



1.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17013D

名 称 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塘朗同富裕工业城6栋2楼A-1

法定 代表 人 吴迅海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5月2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塘朗同富裕工业城6栋2楼A-1

姓名： 吴迅海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董事长

系 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吴迅海 系 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蓝玲 为我公司签署 宝安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核查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GX2020123-STHJ-017) 已递交的投标报名资料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报名资料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蓝玲 性别：女 年龄：38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销售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吴迅海 (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1.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深圳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1.1、营业执照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优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工业区沙坑上段莱玮斯工业厂房 301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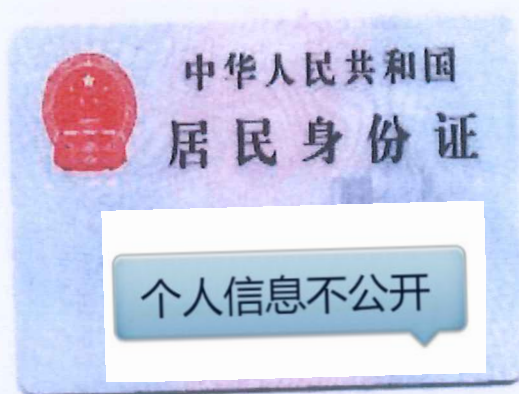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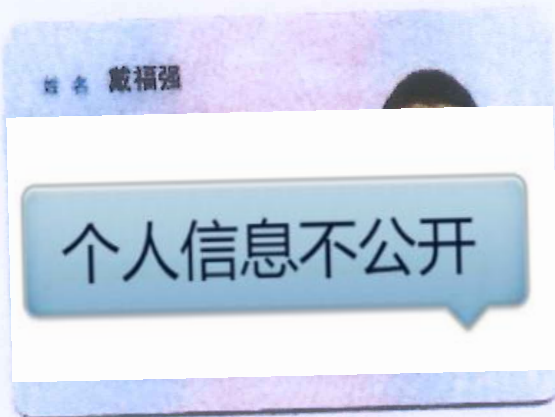
姓名： 戴福强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优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优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 年 09 月 21 日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代理人为法人本人

1.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深圳优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单位的宝安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核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深圳优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21日

